附件2

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了解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有关管理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与项目（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守科技部及高技术中心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的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

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对项目（课题）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对自己的评议意见负责，不以个人意见诱导其他专家的评议结论。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或项目（课题）承担者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主动声明并回避。

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专家综合绩效评价意见、综合绩效评价资料、未经公布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应当保密的综合绩效评价情况。

五、未经许可，不复制、抄录和留用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引用项目（课题）研究内容。

六、不收受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综合绩效评价专家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